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6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趙少甫

上列聲請人趙少甫因與相對人柯建安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趙少甫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750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)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汪俊賢